利簋“岁鼎”析疑

罗　琨

关键词：利簋　岁鼎　岁星　十二次

KEY WORDS: Li *gui* food container　sui *ding* tripod 岁鼎　*suixing* 岁星, an ancient name for the Jupiter　the twelve “ci 次,” divisions or signs of the zodiac

ABSTRACT: The character “sui 岁” in the inscription “sui ding 岁鼎” of the Li *gui* food container can be firmly identified. In special contexts it might be taken as “yue 越,” but in general it should be identified as “sui 岁,” and the “sui *ding* 岁鼎” can not be deciphered as “seizing political power” even if one takes it as “yue *ding* 越鼎.” Ancient people underwent a long accumulation course of understanding celestial phenomena, especially the “dahuo 大火” and “chunhuo 鹑火,” which were not only the names of two “ci” among the twelve “ci 次” (divisions or signs of the zodiac) but also meant two constellations. In antiquity, there was a very long history of observing and recording these constellations. Even if people had no complete concepts of the 28 constellations and the 12 signs of the zodiac in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the reliability of the record “King Wuwang conquered Zhou in the year of chunhuo” can not be denied for this reason.

读何炳棣、刘雨《夏商周断代工程基本思路质疑》[①]（以下简称《质疑》），很受启发，却也感到有可商榷之处，例如对于“岁鼎”的释读，《质疑》说：

> 利簋“岁鼎”之“岁”字，是否可以释为岁字，难以完全肯定，金文中岁字从无如利簋写作那样的。唐兰先生将此字释为“戉”即“越”字，古人有“杀人越货”的成语，“越”有“夺”意，“越鼎”即“夺鼎”，亦即夺取政权，其说显得更直白一些。退一步讲，即或可以释为岁字，是释为“岁星”，还是释为“岁祭”，仍难以确定。再退一步讲，即或把“岁鼎”讲成“岁星当头”，它与“岁在鹑火”也不是一回事。

利簋铭文记载了“武王征商隹甲子朝”，印证了相关的文献记载，但对于其后紧接的“岁鼎”二字理解却多有不同，今就《质疑》上述观点谈一些看法。

图一　甲骨文和金文的“岁”字
1～3. 甲骨文“岁”字　4～6. 金文“岁”字

第一，从文字的构成看，“岁鼎”之“岁”（图一，6）的隶定可以肯定。利簋为周初之器，因而联系甲骨文看，是比较清楚的。

《说文》步部，释“岁，

作者：罗琨，北京市，100732，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木星也，越历二十八宿，宣遍阴阳，十二月一次。从步，戊声。”甲骨文“岁”大抵有三种写法（图一，1～3），其中从步、从戉（斧钺类武器的象形）者，当为“岁”之本字。

第一种写法（图一，1）见于《甲骨文合集》13475，正由“步”、“戉”两部分构成；第二种写法（图一，2）见于《甲骨文合集》14912，所从之“步”已经简化；第三种写法（图一，3）进一步简化为仅作斧钺的象形。后两种是卜辞常见的写法，用于表示“年”、作祭名或表示岁祭等。如《甲骨文合集》36978、36976 皆有“今岁受年”；32510、32516 皆有“又升岁于祖乙”；32519、32520 皆有“又岁于祖乙”，三组同文卜辞中的岁字都分别为第二、三种写法。金文“岁”字的写法也可分几种类型，晚期出现了新的变体，但是如舀鼎（图一，4）、毛公鼎（图一，5）的岁字，结构上还保存着由从步、从戉演化而来的痕迹，与甲骨文的第一种写法一脉相承。而利簋“岁鼎”之“岁”（见图一，6），显然与甲骨文“岁”字的第二种写法构成相同。

甲骨文“岁”字第三种写法，在金文中已从岁字中分化出来，读为“戉”，或引伸为“越”。如师克盨铭记王赐师克物品中的钺作“素戉”；虢季子白盘铭有“赐用戉，用征蛮方”；者沪钟铭“唯越十有九年”之越作戉[2]。因此，字形结构处于演化中间环节的“岁鼎”之岁，在特定的语境中，读为“越”并非完全不可能，但参证甲骨文，作为常例显然应释作“岁”。

第二，《质疑》联系成语“杀人越货”，解释“越鼎”为夺取政权，这一说法值得商榷。“杀人越货”一语，始见于明清文献，再早有“杀越人于货”，“越”解作“颠越”或“于”。古代“越”似无“夺”意，《经籍纂诂》纂集汉唐旧注中“越”字的训解共 66 项，其中未见作“夺”者，只在“杀人越货”作为成语流传开来以后，近现代编辑的辞书《辞源》、《辞海》中，“越”之义项才列有“夺”。语言文字是一个能动的因素，现代辞书不能作为释读古文字的依据，这是基本的学术规范。

据今所见，清代已有“杀人越货”的成语，如吴伟业《绥寇纪略》卷六《谷房变》有“而于杀人越货之迹巧辞匿饰”。再早，这一用语见于明代，但同时还有“杀越人于货”与之并行。如章潢《图书编》卷四十九《两广总镇事宜》有“盘据扼塞，依阻林薮，杀人越货”。蔡清《易经蒙引》卷十一上《系辞下传》解释“重门击柝，以待暴客”，有“于是杀越人于货者有之矣”。明代虽然出现“杀人越货”一语，但“越货”，并非专指“劫货”，如《图书编》卷四十《茶马利病》叙及边境地区以茶易马，禁绝走私时，有“成化间，罢差巡茶，而敕专宪臣，法益备，故商无越货，边境肃清”。

“杀越人于货”一语，通行于明代以前，见于明代林俊《见素集·送宪副戚时望贵州兵备序》、元托克托等修《金史·昂列传》、郝经撰《续后汉书·司马懿传》，此外在宋曾巩《元丰类稿》、周必大《文忠集》中也都可以找到。而最早可以追溯到西周，如《尚书·康诰》：“凡民自得罪，寇攘奸宄，杀越人于货”，《尚书注疏》孔氏传：“凡民用得罪为寇盗，攘窃奸宄，杀人、颠越人于是以取货利。”孔颖达疏：“其劫窃皆有杀有伤，越人谓不死而伤，皆为之而取货利故也。”是将“越”解释为颠越。在古文献中“越”往往有“失”、“坠”的意思。如《尚书·盘庚中》：“颠越不恭，暂遇奸宄”，孔氏传：“颠，陨；越，坠也”。《国语·齐语》：“恐陨越于下，以为天子羞”，韦氏注：“陨，坠也；越，失也”。《左传·成公二年》：“射其左，越于车下。射其右，毙于车中。”杜注：“越，坠也。”可能正因为如此，《孝经衍义》卷十九《刑》援引《康诰》解释为“伤人颠仆未至于死”，而蔡清《四书蒙引》卷十三《万章章句上》则解释为“既杀了，则将其尸去掷而弃置之耳”。

前人注疏或将“越”解释为“于”，《孟子·万章》曾引“《康诰》曰：杀越人于货……”，

《孟子注疏》汉赵氏注："越、于者，皆於也。杀於人，取於货"。焦循《孟子正义》也说："《尔雅·释诂》云'粤、于，於也。'《史记·宋世家》集解引马融云'越，於也。'粤、越通也"。古文献中"于"可训为"取"，甚至"夺"，《诗经·豳风·七月》："一之日于貉"，毛传云："于貉，谓取狐狸皮也"，《毛诗注疏》汉郑氏笺："于貉，往搏貉"，唐孔颖达疏："往捕貉取皮"。据此，"杀越人于货"之"于货"可解释为"夺取其货"，那么此语中的"杀越人"之"越"即使训"于"，也难以解释为"夺"。

总之，成语"杀人越货"是比较晚近才出现的，不能作为释读周初金文的依据。

第三，"越鼎"不能解释为"夺取政权"，还因为"鼎"成为最高权力的象征是与西周礼乐文明的发展、天子九鼎制度的确立联系在一起的，现在还不能证明武王刚刚完伐纣大业时，已经存在了这一观念。

《左传·宣公三年》记载了楚王问鼎的故事，《战国策》等更有秦求九鼎、齐求九鼎，以及合纵、连横的斗争中秦、楚谋求九鼎的故事，说明历史上确曾有以"鼎"或"九鼎"作为最高权力象征的观念，但这是在春秋战国。

《左传》桓公二年有"武王克商，迁九鼎于雒邑"；宣公三年有"成王定鼎于郟鄏"。这个"鼎"也代表西周的最高权力。但是，武王克商时，雒邑尚未建成，所以这是后人用自己时代的语言对武王、成王历史功绩的概括，也不能证明西周初已有了这种观念。

秦汉之际"九鼎"已经被定格为历史上流传下来的宝器，如《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二十八年，"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没水求之，弗得"；《孝武本纪》讲到铸鼎的故事说："有司皆曰"，"禹收九牧之金，铸九鼎"，可见禹铸九鼎的故事已经广为流传了。到了晋代，杜预注《左传·桓公三年》武王迁"九鼎"称："殷所受夏九鼎也"，当从王孙满之言衍化出来的。

在九鼎传说的较早"版本"——宣公三年王孙满答楚王时，讲的只是"鼎"，而不是"九鼎"，仅说："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并未明确是禹所铸。又说："纣有昏德，鼎迁于商"，"商纣暴虐，鼎迁于周"，"周德虽衰，天命未改，鼎之轻重，未可问也"。其所论，与其说是指承载了天命的"鼎"，不如说"鼎"是"天命"的代称，从语境看，这在对话的双方都是清楚的。

《战国策·东周》载，齐求九鼎，周君患之，颜率为之解，说齐王："夫鼎者，非效醯壶酱瓿耳，可怀挟提挈以至齐者；非效鸟集乌飞，兔兴马逝，漓然止于齐者。昔周之伐殷，得九鼎，凡一鼎而九万人挽之，九九八十一万人，士卒师徒，器械被具，所以备者称此。今大王纵有其人，何途之从而出……齐王乃止"。这段关于周初运九鼎的叙述，显然只是说辞而不是信史。实际上，无论是殷曾受夏九鼎，还是周受殷鼎，都不能得到证明。《书序·商书》和《史记》都载商汤灭夏，"俘厥宝玉"，作《典宝》，是俘获战利品的记载，宝物中应包括青铜礼器，但最突出的还是玉器。武王伐纣也有俘获战利品的记载，如《逸周书·世俘》历来解释"世、大古通用，世俘者，大俘也"[③]，其中包括：

> 咸刘商王纣，执共恶臣百人。
>
> 甲子夕，商王纣取天智玉琰及庶玉环身以自焚，凡厥有庶玉四千，告焚。五日，武王乃俾千人求之，四千庶玉则销，天智玉五在火中不销。凡天智玉武王则宝与同。凡武王俘商，得旧宝玉万四千，佩玉亿有八万。
>
> 武王狩，擒虎二十有二，貙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牦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罴百一十有八，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八，麈十有六，麝五十，麋三十，鹿三千五百有八。
>
> 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国九十有九国：馘磿亿有七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

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

对斩获的记载非常详细，尤其是俘获宝玉和佩玉过程，却没有“九鼎”，甚至没有对掠获铜器的专门记述。这说明所谓“周受殷鼎”不过是“周革殷命”的一种表述方式。到了春秋以后，如《左传》中才往往有诸侯国间“索”或“赂”钟鼎等青铜礼器的记载，应反映了在周初以前，无论作为礼器还是财宝、玉的价值受到更多重视。

对于《世俘》“荐俘殷王鼎”，晋孔晁注：“殷国之鼎”，也有今人注疏认为就是“进献九鼎”。然而，殷墟甲骨常见与“荐俘”相关的“逆羌”、“告执”卜辞，显示出尽管掠获车马甲胄也称“俘”，但“荐俘”之“俘”作为动名词应指俘获的人。《吕氏春秋·古乐》和蔡邕《明堂月令论》引《乐记》都有武王伐纣归“乃荐俘馘于京太室”，而不曾有献鼎之说。就《世俘》而言，“辛亥，荐俘殷王鼎”与“癸酉，荐俘殷王士百人”两段并列，祭法相似，对于后者早已有学者指出，是以牧野之战所获的百名高级官吏献祭，“废于纣共(大)恶(亚)臣百人，伐右厥甲(六十)，小子鼎；大师伐厥四十夫，家(冢)君鼎”。是先射杀，再砍下头颅，由“小子”和“邦君”们放在鼎里献祭[④]。所以，“荐俘殷王鼎”，也应是将殷纣之首放在鼎中献祭。

总之，在历史上“鼎”究竟何时成为政权的象征，还有待进一步考定，但从以上简单的考察看，在利簋铸造的年代，即武王伐纣后不久，鼎并没有成为政权的象征，其铭文也就不可能用“越鼎”表述“夺取政权”。

当然，以上解释涉及《世俘》的可信性。《质疑》作者援引顾颉刚所说：“这是一篇断烂的文章，错字、脱字、误字不知凡几。”例如“排起干支来，从‘一月壬辰’到‘四月乙卯’该有144天……从文字上看，‘一月’到‘四月’只有四个月，可见月份和干支是不适应的”，提出“《武成》、《世俘》所记史事或有根据，其引文中的历日实在令人不太放心”。毫无疑问，1963年顾颉刚《〈逸周书·世俘篇〉校注、写定与评论》梳理了前人的研究，提出了尚未能解决的“难关”，对于《世俘》的研究是一篇重要文章。然而，40多年过去了，在前人的基础上陆续有新成果问世，除了文献学的研究之外，一些研究甲骨、金文的论文也涉及了对《世俘》部分内容的考订，通过将甲骨刻辞、铜器铭文与《世俘》等文献融会贯通、综合考察，已经对顾颉刚指出的这篇“西周时代”“断烂”文章的“难关”，有不少突破，例如用甲骨文排谱研究的方法，已经可以解决“月份和干支”“不适应”的问题[⑤]。

第四，关于“岁鼎”究竟是“岁星”还是“岁祭”，及其与“岁在鹑火”关系问题，已有数位学者论述过。在“武王征商”之甲子朝，在两军对垒的战场上举行岁祭是难以解释的。而“岁鼎”释为“岁星正当其位”[⑥]或解释为正当岁星当空之时[⑦]，不仅有古文字学的根据，就整篇铭文看也能解释得文通字顺。当然，这种观点立足于将利簋铭文与先秦文献所载“武王克商，岁在鹑火”相联系，而《质疑》认为，“西周人还没有二十八宿和十二次的知识，也不可能说出伶州鸠那么一段话来”，这段话“是典型的战国星相家的星占说，用春秋时代的人伶州鸠的口讲出战国人编造的故事，这本身就近似于胡言乱语”。

应该如何认识《国语·周语》伶州鸠的一段话、十二次的观念出现在何时、二十八宿体系创立在何时等，这一系列的问题都有待深入研究，现在下结论还为时尚早。不过，应该看到，古代对于天象的认识有一个漫长的积累过程，尤其是十二次中的大火、鹑火等不仅是次名，也是星宿名，古代对这些星宿观测和记述的历史非常久远。

仅就分野而言，较早见于《周礼·春官宗伯·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郑玄注：

星土，星所主土也，封犹界也。郑司

> 农说星土，以《春秋传》曰参为晋星，商主大火，《国语》曰岁之所在，则我有周之分野之属是也。玄谓大界则曰九州，州中诸国中之封域，于星亦有分焉，其书亡矣，堪舆虽有郡国所入度，非古数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纪，吴越也；玄枵，齐也；娵訾，卫也；降娄，鲁也；大梁，赵也；实沈，晋也；鹑首，秦也；鹑火，周也；鹑尾，楚也；寿星，郑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

对此，历来不少学者进行过研究并且提出了许多问题，有必要加以梳理，作为今天研究的起点，但这不是本文所能容纳的。概括地说，可以归纳为三个问题。

1．分星之说非常古老。如宋人所著《六经奥论》卷六《分野辨》说："分星之说其来尚矣。然古之星经，至汉散亡，保章氏分星不可考，今堪舆所载，虽有郡国，所入度非古数也。"则意味着最早的分星说是后来十二次分野的源头，而不是它的结果。

2．《国语》所载鹑火与周的关系，和参为晋星，商主大火同例。如宋叶时《礼经会元》卷四《分星》论分野之疑，总结了各家之说。又征引郑司农注及史籍，论说"主分野之是者"，往往列举"鹑火之次，当周之分"；"实沈之次，当晋之分"；"鹑尾之次，当楚之分"；"大火之次，当宋之分"证明"分野之说为不疑失"。此四者相关记载较多，有一定道理。

3．堪舆所载十二次之分，的确多有疑问，对于《质疑》提出的伶州鸠之言"缺乏逻辑的合理性"问题，前人曾提出不少质疑，如宋人所著《六经奥论·分野辨》分析，"正得躔次者"仅并州、荆州；"得躔次之微差者"为益、幽、兖三州；"最差者"占一半以上。宋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卷一《历代州域总叙》也历数十二次之分可疑之处，并说"伶州鸠曰'岁之所在，我有周之分野'，盖指鹑火为西周丰岐之地，今乃以当洛阳之东周，何也？周平王以丰岐之地赐秦襄公，而其分星乃谓之鹑首，又何也"。直到清代，还有学者们不断对分野说提出疑问，而可疑之处不是时代错位所能解释的，对此，前人也作过很多探索。

值得注意的是，《六经奥论·分野辨》认为，"国有分星，盖古人封国之初，命以主祀之意"，也就是说最早的"分星"是某些古族自古以来崇拜的星宿。宋代学者论分星，往往联系"辰为商星"，这个古史传说见于《左传》：

> 昭公元年：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
>
> 襄公九年：陶唐氏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阅其祸败之衅，必始于火，是以日知其有天道也。

而殷墟卜辞不仅证实了商人对大火的观测与重视，证实商人有"祸败之衅，必始于火"的观念，而且还有祭祀鹑火的迹象[8]，从而可知这一古史传说包含了真实历史，预示出最早"国有分星"的出现，远在二十八宿观念形成之前。"辰为商星"可以追溯到夏代以前，甲骨文"岁"字表明岁星纪年萌芽也很早，那末，商周之际已存在鹑火为周星的观念、武王伐纣时受到"岁星正当其位"的鼓舞之说，也就不足为奇了。

从以上简单的考察可知，将"岁鼎"释为"夺鼎"尽管直白，解释起来却有很多困难，尤其是放在周初利簋的铸造年代，能否有这种表述方式，就目前所见只有否定的证据。从甲骨文中对大火的记载，乃至鹑火的出现，说明尽管西周时还没有二十八宿和十二次的完整概念，却不足以否定"武王伐纣，岁在鹑火"记载的可信性，所以将"岁鼎"释为"岁星"和"正、当"仍是在诸说中较为恰当的。

注　释

① 何炳棣、刘雨：《夏商周断代工程基本思路质疑》，原载《燕京学报》新14期，2003年。转引自彭正坤主编：《古史考》第九卷第128页，海南出版社，2003年。

② 分别见《殷周金文集成》第4467、10173、122器铭文。

③ 朱佑曾：《逸周书集训校释》《世俘》第三十七。转引自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第43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④ 裘锡圭：《释"勿""发"》，（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文研究》1981年第2期。

⑤ a. 李学勤：《〈世俘〉篇研究》，《史学月刊》1988年第2期。

b. 罗琨：《从〈世俘〉探索武王伐商日谱》，见《周秦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⑥ 张政烺：《〈利簋〉释文》，《考古》1978年第1期；《武王克商之年》，见《洛阳考古四十年》，科学出版社，1994年。

⑦ 刘桓：《利簋铭文新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辑，中华书局，2002年。

⑧ 罗琨：《殷墟卜辞中的火——兼说"去火"》，见《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甲骨文"閃"字探析——兼说卜辞中的"鹎火"》，《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辑，中华书局，2004年。

（责任编辑　洪　石）

○信息与交流

《番禺汉墓》简介

《番禺汉墓》由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市番禺区文化局编著，科学出版社2006年8月出版发行。本书为16开本，共400页，彩色图版24幅，黑白图版96幅，定价248元。

本书是1990～2001年在番禺区发掘的34座汉代墓葬的报告。该批墓葬出土有陶器、铜器、铁器、金银器、玉器等随葬品，为研究岭南及珠江三角洲地区汉代考古学文化提供了宝贵的材料。

本书的第一章为绪言，简述了番禺的地理环境、历史沿革以及墓葬的分布情况和考古调查发掘情况，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别介绍了墓葬和出土遗物的情况。最后报告根据墓室结构、随葬品组合等相关材料，对墓葬进行了分期、断代，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为广州地区东汉墓葬的分期、断代提供了新的材料。

（叶知秋）